

上海职工劳动合同新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上海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1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1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第1条 甲方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

注册地址

经营地址

第2条 乙方 性别

户籍 类型（非农业、农业）

居民身份证 号码

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
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

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

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

户口所在地 省(市) 区(县) 街道(乡镇)

2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3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，其中试用期至年 月 日止。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。

3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4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 岗位(工种)工作。

第5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(工种)作业特点，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

第6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标准。

4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7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。

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，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

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第8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

5、劳动报酬

第9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，月工资为 元或按执行。

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

第10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 执行。

6、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

第101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上海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第102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、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。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。

第103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104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